

适用于个人信用循环贷款

重要提示：

在签署本文件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套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该内容对您非常重要，并且可能对您在本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有实质性影响。请确保您对该些内容的充分理解。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贷款人当地营业网点相关人员对该些内容或任何条款向您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您也可以向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 95541 寻求意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地址：-----

移动电话：-----

贷 款 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支行/营业部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借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及银行贷款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循环借款合同》（含附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循环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以黑体标出的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借款人：是指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借款人。

贷款人：是指本合同首部所列的贷款人或受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任何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是指本合同正文第二条所列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是指本合同正文第三条所列的授信期限。

贷款：是指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或将要发放的一笔或多笔款项，或视情形指贷款项下借款人当时欠付的此类贷款的本金余额或本息金额。

贷款期限（或称“用款期限”）：是指在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借据中明确的用款期限，具体计算规则详见本合同正文第四条第 4.3 款。

账户：是指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或指定的用于还本付息的账户。

内部账户：是指贷款人为满足内部管理需求开立的账户。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电子渠道: 是指贷款人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 以及贷款人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 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手机银行、小程序、H5 和个人网银等贷款人认可的届时现行有效的线上渠道。

个人贷款借据: 是指由借款人向贷款人确认的, 记载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部分约定事项、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及表明贷款人向借款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的书面凭证。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署的个人贷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其法律效力优于本合同, 个人贷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个人贷款借据为准。

放款日: 是指贷款人将贷款划转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日期。

还款日: 是指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贷款款项的日期。

最后到期日: 是指本合同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

担保人: 是指作为保证人和/或抵押人和/或质押人等 (如有) 就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违约事件: 是指本合同附件第七条第 7.1 款所指的任何事件或情

形。

潜在违约事件：是指随着通知的发出、时间的推移或有关决定的做出，任何可能转化为**违约事件**的事件或情形。

严重不利影响：是指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对**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的影响。

银行工作日：是指**贷款人**对公司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业务服务的日子。

1.2 释义

(1)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使用，并不构成本合同任何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2) 本合同中凡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命令、规章或其它类似法律文件均应被解释为包括该等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延展、重新颁布或整理的内容，以及依据该等法律文件而制定的其它法律法规、命令、规章或其它法律文件。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涉及多个事项之条款应分别适用于其所规范的事项。

(4) 通过具体名称提及的条款、章节、页和附件，系指以所引名称为标题的条款、章节、页和附件。

(5) “包括”、“如”或其他介词后面所举的例子并不会限制这些介词前的词语的通常含义。

第二条 授信额度

2.1 在本合同正文第七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前提

下, 贷款人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元)的授信额度。

2.2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循环, 在借款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前提下, 已偿还的贷款可供借款人再次提取, 但是, 任何一笔贷款的提款均应发生在授信期限内。

第三条 授信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授信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借款人撤回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 自授权撤回时刻起授信额度自动到期。授信期限内借款人主动关闭授信额度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取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的, 授信额度失效。借款人如需关闭授信额度, 需先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3.2 如果贷款人经过评估和审查, 决定不再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则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的授信期限应在贷款人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日终止。

第四条 提款

4.1 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借款人可在授信期限内一次或多次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在授信期限内的任一时点,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提取且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正文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届满后, 借款人不得再向贷款人申请提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贷款。

4.2 借款人提起提款申请, 贷款人将贷款款项划入借款人个人

贷款借据载明的指定账户后，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提供该笔贷款的义务，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情形下的、因该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

个人贷款借据的格式及内容应遵守并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贷款人的要求，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进行划付。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所取得的贷款划入相应的个人贷款借据列明的账户内。个人贷款借据是不可撤销的，一经借款人提交，即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4.3 借款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每笔贷款的用款期限，每一笔贷款的用款期限应在个人贷款借据中予以明确。单笔提款的用款期限以月为单位，最短为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个月，最长不超过（ ）个月。

第五条 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罚息

5.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对借款人正常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利率采用单利计算。贷款利率以贷款人执行的最近一期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采用加减基点（其中，1个基点=0.01%）方式确定最终执行利率，具体贷款利率见个人贷款借据。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的，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仍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利率，不作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浮动利率的，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于约定的利率调整日（含当日）按贷款人执行的最新一期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水平及已确定的利率加减基点计算并执行新的贷款利率。前述“利率调整日”、“相应期限”、“加减基点”以个人贷款借据所载为准。

借款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分多次提款的，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每笔提款的贷款利率。具体贷款利率见相应个人贷款借据。

5.2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由借款人提交提款申请时确定。

5.3 罚息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罚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当期应付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100%，罚息计算期间从违约使用之日起至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贷款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罚息计算期间自借款人发生违约之日起至借款人的违约被补救之日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且挪用该笔贷款，并且借款人存在其他违约事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收取由该笔款项产生的罚息中

的较高者。

5.4 复利

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计收复利。

第六条 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约定还款日为每月-----日及最后到期日。若还款当月没有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作为该月的还款日。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取委托扣款方式或客户自助还款方式偿还，委托扣款方式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人认可的渠道设置委托扣款账号作为还款账号，并授权贷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的还款账号中自动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归还贷款；客户自助还款方式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人认可的渠道自助操作归还贷款。借款人可选择部分还款或一次性结清贷款。

第七条 先决条件

7.1 除非借款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否则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 借款人已按照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用于放款及还本付息的账户。

(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3) 借款人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

在违约事件。

(4) 授信额度内用款申请系在授信期限内提出,且该次提款不会导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提取且尚未归还的贷款余额超过授信额度的金额。

(5) 贷款人合理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提供的文件均已提供、贷款人合理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满足的条件均已被满足。

(6) 中国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已经满足。

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则须经借款人签字确认该复印件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

7.2 贷款人有权在贷款发放前审查任意一笔贷款是否满足以上贷款发放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但此类审查是贷款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任意一笔贷款发放前,如因借款人征信信息不满足贷款人条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规模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贷款人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故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不可撤销的放款承诺。

第八条 贷款用途

8.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仅限于装修、购买家电、购买家具、旅游、教育等个人消费领域。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所借款项的使用进行监控或核查。

8.2 借款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 (1) 购置房屋或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 (2) 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生产经营活动；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5) 套用贷款进行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或获取非法收入；
- (6) 无明确用途的个人支出；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贷款人规定的用途。

8.3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用途证明文件显示的交易金额，对超出部分的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立即到期，届时超出部分的贷款将全部到期应付。

8.4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一旦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第九条 放款

9.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

除以下情况外，贷款支付应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2 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的，每笔贷款放款前，借款人应事先

说明贷款资金使用用途，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或提款条件，或放款条件），经贷款人同意可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贷款资金由贷款人根据个人贷款借据直接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借款人将发放至其个人结算账户的贷款资金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月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9.3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个人贷款借据项下指定账户，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往前述指定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发放相应贷款资金的义务，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下的、因相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如发现受托支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情形，贷款人有权拒绝划付。

9.4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将贷款资金的支付由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变更为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并有权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在任

何一方认为必要时或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进行仲裁，仲裁地在-----；
- (3)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在-----省-----市-----区（县）签订；
- (4) 其他：-----。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通过线下渠道签署本合同的，应自借款人本人签字、贷款人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进行公证的，本合同自借款人本人签字、贷款人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有关公证机关公证之日起生效。

11.2 通过线上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自借款人通过电子渠道自行点击“确认”并完成电子签名后生效。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而受到影响或有所减损。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12.1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任何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个人贷款借据以及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贷款申请表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循环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线下渠道签字页)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各项内容，本人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支行/营业部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面签人员签字：

贷款人面签人员签字：

日期：

日期：

(电子渠道签字页)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各项内容，本人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贷款人（电子签章）：

借款人（电子签名）：

附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循环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以下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一般约定条款（以下简称“本附件”）。如无其他约定，则下文中的“本合同”均为主合同及本附件的统称；主合同中列明的定义、释义均适用于本附件。

第一条 授信额度

1.1 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系指贷款人根据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向贷款人申请支用的累计最高可用的贷款本金限额。

第二条 授信期限

2.1 本合同所称授信期限，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已同意的授信额度提款支用的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借款人方可进行提款申请。

2.2 在授信期限内，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对授信额度有效性进行判断，并有权视情况对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进行调整、暂停、恢复和取消的处理。

2.3 在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对额度进行取消处理：

（1）借款人自授信额度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含）内未进行首次提用的；

（2）授信额度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连续 3 期、累积 6

期 30 天以上逾期；

(3) 借款人撤回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的；

(4) 授信期限内，经贷款人审查核实，借款人不再符合贷款条件；

(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拒绝、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检查；

(6) 借款人发生失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7) 借款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8) 借款人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的债务清偿能力的；

(9)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贷款人合理认为上述行为危及贷款安全的；

(10)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贷款人有权取消授信额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有权采取本合同所列的贷款人救济措施。

2.4 贷款人有权每满一年或根据贷款人的业务操作惯例定期对可能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授予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评估和审查，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务状况、额

度使用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各方之间的业务联系状况等。贷款人亦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贷款人信贷政策的调整和借款人综合评定结果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额度金额、额度使用条件、额度期限、额度的可循环性等方面的调整。

2.5 发生本条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情形，如果贷款人经过评估和审查，决定调整、暂停、恢复、取消或不再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则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调整、暂停、恢复、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第三条 贷款支付与用途

3.1 贷款支付

(1) 借款人通过电子渠道自助提款操作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在电子渠道的提款申请生成个人贷款借据。生成个人贷款借据即表示借款人提出提款申请，并确认：贷款人将贷款划往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指定个人结算账户后，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提供该笔贷款的义务，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下的、因该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

(2) 借款人通过线下网点提交提款申请并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书面详细说明采取自主支付的原因和资金使用用途，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经贷款人同意可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在计划提款前（5）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个人贷款借据。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个人贷款借据即表示其提出提款申请，并确

认：贷款人将贷款划往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指定个人结算账户后，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提供该笔贷款的义务，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下的、因该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

(3) 借款人通过线下网点提交提款申请并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在计划提款前(5)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个人贷款借据。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个人贷款借据即表示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由内部账户划入个人贷款借据项下指定账户，并确认：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往前述指定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发放相应贷款资金的义务，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下的、因该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如发现受托支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情形，贷款人有权拒绝划付。

3.2 贷款用途

贷款资金用途应符合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有关贷款资金用途的承诺。

第四条 贷款计息、结息

4.1 计息期自贷款发放当日开始计算，包括利息期间的第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

4.2 利息的计算

(1) 采用等额本息方式、等额本金方式还款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利息；以等额本息和/或等额本金方式与其他还款方式组合还款

的，对于以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方式还款的部分，亦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利息：

计息期为整年（月）的：每个计息期内应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其中，“贷款本金余额”系指截至每期还本付息日，该笔贷款的未还本金金额。

计息期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每个计息期内应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贷款本金余额×零头天数×日利率。其中，“贷款本金余额”系指截至每期还本付息日，该笔贷款的未还本金金额。

（2）采用其他还款方式的，计息期全部化为实际天数计算利息，即每年为 365 天（闰年 366 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计息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3）利率的换算关系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4.3 罚息的计算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挪用该笔贷款或借款人存在其他违约事项时，贷款人有权收取罚息，罚息利率根据借款人违约事项决定，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由该笔款项产生的罚息中的较高者。

（2）罚息包含逾期本金罚息、逾期利息罚息、应付罚息的罚息。

逾期本金罚息=逾期本金余额×天数×罚息日利率。

逾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余额×天数×罚息日利率。

应付罚息的罚息=应付罚息余额×天数×罚息日利率。

罚息在每个还款日计入罚息余额。

4.4 任意一笔贷款到期后或任意一笔贷款被贷款人宣布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到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以下简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仍继续计算借款人上述应付款项，直至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清偿完毕。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方法

(1) 还款原则。贷款人有权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决定贷款偿还的扣款顺序，如果关于贷款偿还的扣款顺序国家没有相关规定或者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则贷款人有权按照如下顺序确定贷款偿还的扣款顺序，借款人在此同意和授权贷款人进行该等扣划：

a) 用以支付贷款人行使其权利所产生的或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b) 用以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损害赔偿金；

c) 用以实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

d) 用以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复利、罚息、利息、本金。

(2) 借款人还款账户的金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仍将对账户进行扣款，并视为贷款逾期。

(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偿还货币为人民币。借款人应在任何还

款日前一日 24:00 前在其开立于贷款人处的还款账户中备足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并授权贷款人于每一个还款日当日及之后的任何日期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扣应付款项。借款人如有以前拖欠未付的款项,贷款人有权在作出上述扣划时一并扣划该等拖欠未付的款项。

(4) 借款人如在贷款全部清偿之前变更还款账号或由于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等而需要对该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在启用新还款账号扣款当月的还款日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贷款人认可的渠道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该新还款账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还款账户成功变更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及之后的任何日期从借款人的新还款账号中,自动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未按前述约定将还款账户的变更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对借款人开立于贷款人以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账户进行查询,并且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中依据法律、法规扣划相应款项,并且借款人有义务支付和补偿贷款人因此而发生的成本、损失。

(5) 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前,如果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日,应在当月/期的还款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还款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经贷款人批准后,借款人按照变更后的还款日偿还贷款本息。

(6)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贷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选择多笔贷款的清偿顺序。

5.2 提前还款

(1) 提前还款免收违约金;

(2) 在贷款期限届满之前, 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但应首先满足以下条件: 本合同项下届时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均已被支付; 并且提前偿还部分的累计利息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应同时一并偿还。

(3)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渠道申请提前还款的, 提前还款申请一经借款人提交后即不可撤销;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下网点申请提前还款的, 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贷款人同意, 贷款人将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借款人审批结果。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同意后及约定的提前还款日前, 在用于还款的存款账户中存入提前还款本金、相应利息其他应付款项。

(4)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下网点申请提前还款的,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的, 每次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万元。

(5) 如贷款人在提前还款申请中约定的提前还款日未能自借款人还款账户成功扣划截至当日借款人全部应还款项, 则提前还款申请失效, 当次提前还款不成功, 届时借款人仍应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合同项下剩余贷款。借款人仍需提前还款的, 需重新提出申请。

(6)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清偿部分贷款的, 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 不再计收自提前还款日至原还款日的利息, 在此前归还的本息也不作调整, 但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利息仍应计收; 经贷款人同

意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的,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贷款余额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第六条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6.1 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借款人有权按照约定撤回对贷款人查询个人征信等信息的授权。
- (4) 借款人有权查询、复制其已授权贷款人查询的个人信息。
- (5) 借款人保证,且该等保证应被视为由借款人根据当时存在的情况向贷款人提出放款申请提出之日和每一个还款日重复作出:
 - a) 借款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c) 借款人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记录和贷记卡及准贷记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社会记录;
 - d) 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之前已经向贷款人披露的违约事件(无论在相关的合同文件中如何定义)外,没有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并且正在持续;

e) 根据本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中国法律,除依法具有优先受偿地位的主张外,在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对于借款人的主张至少和借款人所有无担保的债权人的主张处于同等受偿顺序;

f) 目前不存在未完结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针对借款人的,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及其他程序;

g) 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或任何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并且借款人已经向贷款人披露所有可能对贷款人作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决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或情况;

h) 除非已向贷款人披露并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目前所有或任何的收入或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任何形式的其它担保安排。

(6)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与贷款相关的个人身份资料、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等信息、资料;在借款人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贷款人要求通知贷款人该等变化;借款人应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并承担因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查询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借款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9)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

a) 在借款人现有或将来的收入或财产上设置或者允许存在保证、抵押、质押、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用益物权或处置、转移其持有的 50%以上收入或资产，且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该等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

b) 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主动承担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的义务有关的责任，且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该等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

c) 除正常生活中发生的合理债务外，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债务，且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该等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

d) 放弃或减免借款人对任何第三方的债权或担保权利，且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该等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

e) 拒绝接受贷款人对贷款项下资金的使用或借款人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

f) 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行为。

(10) 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贷款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借款人有义务遵照执行。

(11) 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有效扣款:

- a)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 b) 按约定将还款额及时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 c)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d)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借款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渠道**向贷款人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

(12) 如对具体通知时限无其他明确约定,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a)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此种情形下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b) 在贷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c)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 d) 发生可能成为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的事件或情形,此种情形下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6.2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贷款人有权了解、核实有关借款人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贷款申请和贷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3)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4)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贷款人有权调整、暂停、取消借款人贷款额度，或宣布任意一笔或多笔贷款提前到期。

(5)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6)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币种的任何账户中依照法律法规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和利息），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扣划时渤海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进行兑换折算成人民币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贷款人救济措施

7.1 违约事件

任何下列事件或情形均构成借款人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
- (2) 借款人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或未按合同约定

用途使用贷款的，或以其他方式挤占、挪用贷款的。

(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在作出时或提供时在实质性方面是虚假的、无效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4) 借款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借款人没有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或其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没有完全遵守其中的任一承诺或责任，如果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该等未完全适当地履行或完全遵守可以被补救的情况下，借款人未在贷款人书面通知的限定期限内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

(6) 如在与贷款人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融资协议或授信安排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到期应付未付，或者贷款人或任何该等金融机构有权宣布该等债务在规定的到期日前到期且须偿还。

(7) 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贷款人贷款，未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的。

(8) 借款人在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前死亡、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又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监护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无能力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

(10)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其他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 借款人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12) 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人逃避债务而恶意转移收入或资产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已经对贷款人本合同项下权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13) 借款人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及时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4) 借款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5) 发生的针对借款人的，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及其他程序，或借款人丧失偿债能力或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16)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任何分支机构签署的任何其

他协议、合同或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17)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18) 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为非法。

(19) 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20) 借款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及其他约定。

7.2 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事件,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或拒绝借款人的任何提款要求或申请。

(2) 调低、暂停或取消贷款额度。

(3) 宣布所有已贷出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已贷出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逾期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5)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币种的任何账户中依照法律法规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和利息），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进行本条约定的扣划。

(6)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7)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

(8) 委托合作机构等方式进行催收、追偿、调解、诉讼。

(9) 根据债权维护与实现目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借款人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该披露信息将会被工商、税务等政府机关、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公众所采集及知悉，从而可能会引起借款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

(10) 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贷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2) 其他贷款人认为需要采取的合法措施。

(13) 贷款人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均不构成贷款人的弃权，贷款人对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的任何单独或部分的行使不应妨碍贷款人以后或另行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措施是累积性的，且不应排除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政策变更，且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应当对本合同进行修订的，贷款人可通过渤海银行网站公告、微信公众号等对本合同变更事项予以公示，公告期限届满后，相应的公告事项即生效。如合同变更内容涉及借款人权益的，贷款人将视情况在公告期内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内容。如借款人对本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可不予变更，但须在公告期内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公告期届满，借款人未全部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内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特别规定或本合同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贷款人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同和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设定担保或设立信托，而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事先同意。该等转让一经公告或通知借款人，即对借款人具有法律效力。贷款人可采用在自有网站公告、公开媒体或其他方式通知借款人上述行为。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及其权益受让人和受益人继续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费用及税收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等)所支出的各类款项包含增值税;借款人应承担因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或担保权利(如有)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过户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及差旅费用等),上述费用支出均包含增值税。

第十条 通知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的有关方通讯地址、电话(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特殊情形(如贷款人变更营业地址、为落实监管规定等)下,贷款人也可采取自有网站或网点公告方式、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首部各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本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附件第十条的约定收到另一方送达信息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送达信息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送达信息。

10.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就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当日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在挂号信寄出五个工作日后即被视为送达;以短信发出的通知,自系统记录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0.3 各方同意以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作为各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当纠纷进入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及督促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意一方变更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如在仲裁及诉讼程序中变更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还应同时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通知义务。如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则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仍视为其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本合同所约定的一方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或指定的接收人(如有)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直接上门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依本条约定履行送达地址变更义务的,以变更后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作为其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在诉讼程序中,如上述送达地址与各方向法院再次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再次书面确认的地址为诉讼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通过电子渠道申请的,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 所为, 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1.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贷款时, 应当同时遵守《渤海银行借记卡章程》、《渤海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11.3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 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 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 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1.4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 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11.5 本合同无服务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 没有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并以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宗旨,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 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借款人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

安全权等基本权利。贷款人应履行对借款人披露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使用的贷款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信息的义务，履行对借款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咨询（投诉），可联系贷款人客户经理或拨打贷款人客户服务电话：95541。

11.6 借款人不得利用贷款人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11.7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向贷款人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授权

12.1 授权事项说明

（1）基于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必要，或本第 12 条项下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条款列明的授权目的需要，或为履行本合同等所必需，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按照借款人所确认同意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处理其相应个人信息或开展相应服务。

（2）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

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4)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本人及他人的同意、授权。

12.2 个人信息处理：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自其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之日起至业务终结日，及在贷款人监管机构要求的信用监控及其他工作落实期间，为订立、履行本合同，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必要，收集且留存、处理下述借款人办理本业务过程中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资料和个人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户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婚姻状况、家庭状况、学历学籍、职业、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所、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

(2)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信息、金融资产信息、名下房产信息、名下车产信息、资产负债信息。

(3) 个人贷款信息：包括授信信息、贷款发放信息、贷款还款信息、贷款担保信息。

(4) 个人账户信息：包括借款人名下金融账户信息、贷款放款账户信息、贷款还款账户信息。

(5)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征信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6) 个人涉诉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限制高消费信息、违法犯罪信息。

(7) 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形成的其他个人信息。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对借款人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2.3 除下述情形外，贷款人不会公开披露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1) 向借款人告知公开其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别、内容并事先征得借款人同意的；

(2) 为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3)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4)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5)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

(6) 出于维护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借款人同意的；

(7) 借款人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 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借款人可以依法向贷款人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贷款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借款人发现贷款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贷款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12.5 贷款人仅在获得借款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方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用于金融营销服务、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研的信息。如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后不希望再次接收此类信息，可按照信息中提及方式退订或致电贷款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41 进行关闭。

12.6 本合同项下有关信息及资料的保存期间为：为实现相应授权目的及相应业务办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

12.7 风险提示

借款人承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第 12 条内容及相关的风险：本人知晓并理解，因不可抗力，或非渤海银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因此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导致本人信息泄露、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渤海银行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尽快告知本人。如本人发现相关个人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将立即通过至渤海银行营业网点、拨打渤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与渤海银行取得联系，以便渤海银行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相关影响和损失。

12.8 特别约定：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审核借款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审核借款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如有）以及进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的情况下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期限自业务申请之日起至业务终结日及在贷款人监管机构要求的信用监控以及其他工作落实期间;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等相关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报送授权期限自业务发生日起至业务结清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之日止。若该授权下的贷款已提款,借款人撤回授权前需结清贷款。若借款人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借款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依据业务办理进度,借款人愿意承担因借款人撤回授权而引发的审批拒绝、额度失效、提前归还贷款等业务规定事项。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该等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的要求对本合同的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